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停易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

被告 方自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